

國立宜蘭大學 111 學年度第一學期園藝學系

第二次系務會議紀錄

- 一、 時間：111 年 09 月 21 日(星期三)，12 點 30 分
- 二、 地點：745 會議室
- 三、 主席：高建元 主任 紀錄：劉安礎
- 四、 出席人員：石正中老師、陳素瓊老師、朱玉老師、尤進欽老師(請假)、張允瓊老師、郭純德老師(請假)、鄔家琪老師(請假)、林建堯老師、鍾曉航老師、黃志偉老師(請假)、研究生代表王大維(請假)、大學生代表黃毓晴、劉安礎。
- 五、 上次系務會議執行情形：詳如附件 1
- 六、 主席報告：略
- 七、 業務報告：
 - (一)111 年度雁行課業輔導計畫-申請對象必須符合弱勢學生資格。課業輔導科目成績為全班排名 10% 以內或經該科目老師推薦者，可擔任雁行課業輔導員。計畫代碼為 111G002-3，計畫經費 151,200 元。
 - (二)111 年度各教學單位之專題演講補助經費，用於支應「演講費」及「國內交通費」，詳情請洽系辦。計畫代碼為 111TGA-4，計畫經費 14,000 元。
 - (三)111「專題製作材料費」，授權經費需於 10 月 31 日前執行完畢並繳交活動集錦，計畫代碼：111G001-21，經費授權 5000 元，核銷時敬請加會教發中心。
 - (四)112 學年度招生工作，由高建元委員擔任召集人，各項招生工作相關委員如下。
碩士班招生委員：高建元委員、朱玉委員、張允瓊委員、鄔家琪委員、郭純德委員、林建堯委員。
大學部招生委員：高建元委員、石正中委員、陳素瓊委員、尤進欽委員、黃志偉委員、鍾曉航委員。
 - (五) 112 學年度碩士班甄選網路報名時間：111.09.23-111.10.19
口試時間：111.11.18(星期五)
112 學年度特殊選才招生網路報名時間：111.10.26-111.11.16
口試時間：111.12.02(星期五)
惠請兩組委員，預先空留時間以進行各項招生工作。

(六)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擬提畢業的碩士生，應在 11 月 15 日前交「碩士學位申請書」及「碩士學位考試資格檢核表」給系辦(附件 2)。

八、提案討論：

提案一：本系申請「台灣福昌獎助學金」學生人選案，提請 討論(系主任)。

說 明：

一、依據國立宜蘭大學「台灣福昌集團捐贈基金」運用辦法辦理(附件 3)。

二、台灣福昌獎助學金每年獎助當學年就讀本系學生 1 名，頒發新台幣貳萬元獎助學金。

擬 辦：討論通過後續送院務會議。

決 議：系務會議通過推薦何 O 宜同學申請台灣福昌獎助學金人選。

提案二：本系推薦「柯有連先生清寒獎學金」人選案，提請 討論(系主任)。

說 明：

一、依據國立宜蘭大學生物資源學院「柯有連先生清寒獎學金」設置辦法辦理(附件 4)。

二、柯有連先生清寒獎學金各 10000 元，學士班 2 名，碩士班 1 名

三、柯有連先生清寒獎學金本系申請有學士班林 O 燦、馮 O 惠、張 O 慈、李 O 妮、張 O 同學。

擬 辦：討論通過後續送院務會議。

決 議：本系推薦學士班張 O 同學、馮 O 惠同學、李 O 妮同學為柯有連先生清寒獎助學金人選。

提案三：國立宜蘭大學生物資源學院實習農場使用申請辦法(草案)，提請 討論(系主任)。

說 明：

一、檢附國立宜蘭大學生物資源學院實習農場使用申請辦法(草案)(附件 5)。

二、依據管發中心實習農場管理辦法討論會議決議辦理(附件 6)。

擬 辦：討論通過後續送管發中心。

決議：修正後通過。

九、臨時動議：無。

散會：13:50

附件 1

國立宜蘭大學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執行追蹤表
會議日期：111 年 09 月 07 日

提案	案由及決議事項	提案人	執行情形
一	<p>案由：111 學年度課程委員會議委員遴選案，提請 討論。</p> <p>決議：</p> <p>一、選票結果依序是：朱玉老師(5 票)、尤進欽老師(5 票)、張允瓊老師(5 票)、鄔家琪老師(5 票)、林建堯老師(5 票)、鍾曉航老師(5 票)、黃志偉老師(5 票)、石正中老師(4 票)、陳素瓊老師(1 票)、郭純德老師(0 票)。</p> <p>二、本學年度課程委員會議委員為朱玉老師(5 票)、林建堯老師(5 票)、鍾曉航老師(5 票)、黃志偉老師(5 票)，院課程委員會議委員為黃志偉老師。</p>	系主任	<p>依系務會議決議辦理並呈請主任發聘書。</p> <p>第 1 次系課程委員會議：111 年 09 月 28 日。</p> <p>第 2 次系課程委員會議：將在第 7 週，審議 111-2 學期課程(第 5 週系務會議排課)。</p>

國立宜蘭大學園藝學系碩士學位考試資格檢核表

申請學年期	論文題目	學生姓名	口試委員	指導教授
序號	項目	專業領域是否相符		備註
1	學位論文與專業領域是否相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系務會議對學位論文與專業領域符合有疑義時，將請指導老師說明碩士生學位論文與專業領域相符性。必要時，得請院務會議認定。		
2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是否符合資格。 組織碩士學位考試委員三至五人，其中校外委員至少一人。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應對修讀碩士學位學生之研究領域有專門研究，並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一)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 (二)中央研究院院士、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研究員。 (三)獲得博士學位，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 (四)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特殊性學科或屬專業實務，且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 前款第三目、第四目資格之認定基準，由辦理學位授予之各系、所、院務會議或學位學程事務會議定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系務會議認定口試委員不適任時，請指導老師更換口試委員		第三目、第四目資格之認定基準，必須提供相對應的審查資料。
3	針對國家圖書館學位論文是否延後公開或不予公開。	<input type="checkbox"/> 是-填寫「學位論文延後公開申請書或不予公開申請書」並檢附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經系務會議同意後交至圖書館留存。
4	109 學年度入學研究生須修畢至少一門指導教授所開設之碩士班選修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是-課程名稱: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否- _____ 學年度入學		檢附成績單

單位承辦人：

單位主管：

國立宜蘭大學「台灣福昌集團捐贈基金」運用辦法

103.9.23 生資學院 103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訂定

- 第一條 台灣福昌集團捐贈國立宜蘭大學生物資源學院(以下簡稱本院) 500 萬(含)以上基金，特依本校「國立宜蘭大學校務基金捐贈收入收支要點」，訂定「國立宜蘭大學台灣福昌集團捐贈基金運用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台灣福昌集團捐贈基金緣起：
本校傑出校友楊正宏名譽博士創辦福昌集團，致力於台灣種豬之育種工作，對我國養豬產業與畜牧發展有極為傑出之貢獻。為回饋母校，及鼓勵、培育優秀學生，每年固定捐贈新台幣 50 萬元整，至少持續十年，共捐贈 500 萬元(含)以上。
- 第三條 台灣福昌集團每年於 8 月底前將捐贈基金匯入本校專戶。每年捐贈之金額固定提撥 10 萬元設置「台灣福昌獎助學金」，餘額 40 萬元中提撥 10%金額由學校統籌運用，其餘 36 萬元作為本院維護院演講廳、舉辦「福昌講座」數場、推動院務發展及各項學術活動用。基金的運用由院辦公室執行，助理院長為執行秘書。
- 第四條 台灣福昌獎助學金：每年獎助當學年就讀生物資源學院之學生共計 5 名(各學系 1 名)，各頒發新台幣貳萬元獎助學金及獎狀乙紙，本院於每年 9 月公告通知受理申請。由申請學生填寫申請表(如附件)，並備妥相關資料於公告期限前送交各系審查推薦，各系推薦名單併相關會議紀錄與申請表提送本院審議後，核發獎助學金及獎狀。
- 第五條 福昌講座：由本院生物技術與動物科學系負責規劃辦理，每年辦理數場次，並擇定一天為「福昌日」，該日除了辦理福昌講座外，並頒贈「台灣福昌獎助學金」。且台灣福昌集團每年得至多 6 次免費使用本院演講廳辦理學術演講活動。
- 第六條 本項基金捐贈者，有權查核基金運用之情形。
- 第七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宜蘭大學生物資源學院「柯有連先生清寒獎學金」設置辦法

111.1.13 生資學院 110 學年度第 3 次院務會議通過訂定

- 第一條 國立宜蘭大學生物資源學院(以下簡稱本院)接受柯聰源先生指定獎學金用途捐款，依「國立宜蘭大學校務基金受贈收入收支要點」，訂定「國立宜蘭大學生物資源學院柯有連先生清寒獎學金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柯有連先生清寒獎學金」(以下簡稱本獎學金)緣起：
柯聰源先生為關懷並協助本院清寒在學學生專心向學，順利完成學業，並感念其父親柯有連先生養育之恩，以父親為名自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每學期捐資 25 萬元設置本獎學金，指定獎助本院清寒學生，鼓勵學子力爭上游。
- 第三條 本獎學金每學期獎助本院在學學生 25 名，含學士班學生 19 名(森資系 5 名、其餘各系(班)單班 2 名、雙班 4 名)、碩士班學生 6 名(各系、學位學程 1 名)，每人頒發新台幣壹萬元獎學金及獎狀乙紙。
各學制、系、班、學程，符合申請資格之學生人數若未達分配名額，得由本院視實際需求，就不同學制或系、班、學程之間，彈性調整名額互為流用。
- 第四條 本獎學金申請資格：
凡本院學士班學生(不含延修生)，前一學期之學業成績平均 70 分以上；碩士班一年級(第二學期)、二年級學生，前一學期至少需修滿碩士班課程 6 學分以上，學業成績平均八十分以上。品行良好，操行成績在 80 分以上，並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提出申請：
一、 持有縣市政府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
二、 符合本校弱勢助學補助條件者。
三、 父母任一方(或監護人)重病或身故且影響家庭經濟者。
四、 父母(或監護人)無工作能力者。
五、 父母或監護人非自願性失業且家境確實困難者。
申請本獎學金者，得同時申請其他獎助學金。
- 第五條 本院於學期初通知各系、班、學位學程受理獎學金申請時間，由申請學生填寫申請表(如附件)，並備妥相關資料，於規定期限前送交各系審查推薦，各系推薦名單併相關會議紀錄與申請表提送本院審核後，核發獎學金。
- 第六條 本辦法經柯聰源先生同意並經院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並於柯聰源先生終止捐贈時，停止適用。

國立宜蘭大學生物資源學院實習農場使用申請辦法（草案）

第一條 國立宜蘭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三條，於生物資源學院(以下簡稱本院)所屬「國立宜蘭大學生物資源學院實習場區管理與發展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設置「國立宜蘭大學生物資源學院實習農場」(以下簡稱本農場)，本農場設立目標為提供本校師生教學、實習、研究，以及配合園藝專業領域之蔬菜、果樹、花卉、園產品處理加工及造園相關課程之實作訓練。本農場為期達到善用資源以及有效管理之目的，特訂定「國立宜蘭大學生物資源學院實習農場使用申請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校師生及校內外相關團體組織，得依據其不同之組織與活動屬性，向本農場提出使用申請，報請核准後，始得進行相關教學、研究或活動。

第三條 符合本農場使用之組織、活動屬性及申請方式：

- 一、 本校教務處核定之課程，如需定期使用本農場進行教學或實習時，應於各系級課程委員會通過後，填具使用申請單並檢附課程時間表，向本農場提出使用申請。
- 二、 本校教務處核定之課程，如需於學期中臨時使用本農場進行教學

或實習時，應於使用本農場教學日一週前，填具使用申請單並檢附課程時間表，向本農場提出使用申請。

三、本校教師如需使用農場進行研究，填具本實習農場場地使用申請單，檢附計畫契約書或經費核定清單，向本農場提出場地使用申請，本農場將就其需求，核定場域的使用期間。經核准之個案，其使用期程需要超過一年時，申請之教師應於每一年結束前一個月辦理續用申請；使用期限到期時，請使用之教師協助場域整理修復。

第四條 本校師生、團體，如需使用本農場辦理相關活動時，應檢附該組織團體所屬之本校一級單位核定之活動相關資料紀錄、活動計畫以及參加人員名冊，向本農場提出使用申請。學生團體依其所屬單位屬性，經所屬之本校一級單位核准在案，並在指導教師隨行指導下，得向本農場提出使用申請。

第五條 校外組織團體如需使用本農場辦理教學、實習或推廣等相關活動時，則依實習農場場地使用收費標準表收費。

第六條 本農場核定各項使用申請時，將優先排定經本校教務處核定之園藝學系有關課程，其他活動之使用，均以不影響教學、實習及研究為原則。

第七條 本農場可申請使用場地區分為：

溫室、馴化室、網室、堆肥室、生長箱放置區、露地栽培區、果樹栽培區、水田區。

第八條 申請本農場場地之使用時，請於本院網站下載申請表格，填具後檢附附件，送交地點設於本中心。

第九條 本辦法經本中心會議、本院院務會議及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實習農場管理辦法討論會議紀錄

壹、時間：111 年 9 月 12 日(星期一)上午 11 時

貳、地點：本校生資大樓 221 會議室

參、主席：鍾智昕主任

記錄人：吳銘峰

肆、出（列）席單位及人員：詳簽到表。

伍、決議事項：

- 一、請園藝學系統籌代管城南基地溫、網室設施，並提出城南校區實習農場使用管理辦法後，提實習場區管理與發展中心會議研議。
- 二、請園藝學系整合系上老師及相關使用單位原住民專班、智慧休閒農業進修學士學位學程之意見，依各單位教學、實習之需求對實習農場內露地栽培區、水田區、溫、網室等相關場地、設施提出專業使用管理意見，俾便一併修正該實習農場使用管理辦法。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會：上午 12 時 10 分。

實習農場管理辦法討論會議簽到表

時間：111 年 9 月 12 日(星期一)上午 11 時

地點：本校生資大樓 208 會議室

陳威戎院長	
鍾智昕主任	鍾智昕
陳怡伶主任	陳怡伶
鄭辰旋主任	鄭辰旋
高建元主任	高建元
管發中心	管發中心